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1號

抗　告　人　李紹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大誠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文全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11月21日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448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執有由抗告人所簽發、發票日為110年3月5日、票面金額508萬3,273元、未載到期日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111年10月5日提示而未獲付款。為此，爰依法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與相對間並無債權債務關係，系爭本票債權應不存在，為此提起抗告，請求原裁定廢棄等語。

三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按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是准許本票強制執

行之裁定，屬非訟事件裁定，為裁定之法院僅就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無從審酌屬於實體上法律關係之事由，而抗告法院就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亦應僅就形式審查，不得審酌抗告人關於實體事項之抗辯事由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，於111年10月5日向抗告人提示付款，仍未獲付款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系爭本票既已依票據法規定記載法定應記載事項，依形式審查即為有效之本票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並無不合。至抗告人主張之理由，核屬實體法上之爭執，依前揭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提起本案訴訟以資解決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，是原裁定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，並無違誤，抗告人據以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淑梅

法　官　陳湘琳

法　官　林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景欣